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餐〔2019〕4号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保障公众饮食安全，省局决定从9月1日至10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落实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网络餐饮服务违法违规行为，保证线上

线下餐饮同标同质，保证配送环节餐具制品质量安全，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合法经营，降低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提高入网餐饮单位持证率和信息公示率。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属地监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好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以目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问题为导向，对网络餐饮服务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坚持与时俱进。研究探索新形势下网络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的新方法、新措施，创新监管理念、监管方式，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将“互联网+食品安全”理念植入监管全过程。坚持共治共享。督促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履行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管，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监督，形成各方各尽其责、齐抓共管、合力共治的工作格局。

## 三、主要任务

（一）摸清监管底数。对辖区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全面排查，精准掌握数量、分布、配送站点、经营状况等相关信息。建立主体目录，加强动态管理；列出问题清单，强化风险管理。

（二）规范许可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入网餐饮

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禁止对场所布局不合理、硬件设施不齐全、操作加工过程控制不严等不具备基本经营条件，且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许可。做好统一许可与日常监管的衔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三）严查违法行为。对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食品安全抽检中发现的或者公众投诉举报的网络餐饮经营违法行为，要根据有关规定，依法查处到位。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四）夯实主体责任。着力解决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对入网餐饮提供者资质审查不严，未对食品安全专员进行培训和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等制度落实不严的问题，督促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和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增强食品经营过程中的风险管控能力。

（五）加强线下检查。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有机结合，以城乡接合部、城中村等为重点区域，以小餐饮为重点类别，严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线上线下不一致、公示虚假信息、卫生条件差、食材来源不明、使用非食品用包装材料等问题。

（六）规范配送行为。督促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和第三方配送企业加强配送人员从业管理，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及时办理健

康证，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配送设备，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监督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安全、无害且环保可降解的食品包装材料和餐具。重点推广食安封签，把食品安全封起来。

（七）完善监管措施。围绕网络餐饮经营的特殊性，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问题的发现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建立监管部门和平台间的风险信息定期通报机制，定期对消费者评价数据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及时进行排查。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普遍性、共性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制定监管措施，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八）强化社会共治。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公开投诉举报方式。鼓励送餐人员举报门店取餐过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管理、餐食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明厨亮灶”，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公开餐食加工制作过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时间安排

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采取省上抽查，各市（区）、县（市、区）排查，企业自查相结合的方式。从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

（一）排查摸底阶段（2019年9月1日至9月20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各自辖区内美团外卖（北京三快）、饿了么（上海扎拉斯）等网络餐饮第三方交易平台和已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及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

建立问题清单，制定工作方案。

（二）专项整治阶段（2019年9月21日至10月20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前期排查摸底数据，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督促第三方平台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认真排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和公示情况，及时对违法违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下线处理。严厉打击无照无证从事网络订餐经营行为，并按照《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对未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依法查处。

（三）规范巩固阶段（2019年10月21日至10月31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分析研究，针对辖区网络订餐监管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加强有关工作的措施。要通过本次专项行动，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体制机制，将实践成果转化为制度要求，建立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组织，加强领导。要将专项检查行动与日常监管工作有机结合，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强化督导，促进落实。要采取明查暗访、交叉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强督导，对专项整治工作中敷衍应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省局将进行通报并问责。

（三）做好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鼓励社会监督；要有针对性地开展诚信经营和职业道德宣传教育；要适时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请各市（区）于10月31日前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上报省局餐饮服务监管处。

联系人：李 斌      联系电话：029-86138312

附件：《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项目		数量	
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辖区内已备案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数（家）		
	实际检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数（家）		
	配送站点数量（家）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辖区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数（家）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	未落实备案义务（家）	
		未落实审查登记责任（家）	
		未落实公示责任（家）	
		未落实配送责任（家）	
		未落实抽查和监测责任（家）	
		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可列举）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无证、冒用或使用虚假食品经营许可证（家）	
		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家）	
		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可列举）	

整改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下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落实	取缔无证经营（家）		
及立案查	立案数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件）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件）	
处况	罚没金额（万元）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件）		
	媒体宣传报道（次）		